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

一、學期註冊費用：詳見「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三聯單」共 2 張。

二、繳費須知：

(一)如需列印繳費單，請於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登入列印。

(二)繳費期間：**113 年 02 月 17 日(星期六)至 113 年 02 月 28 日(星期三)**。

(三)繳費方式：憑「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三聯單」共 2 張，利用

①臺灣銀行各分行、②臺銀網路 ATM(跨行手續費 10 元/張)、

③全家、統一、OK 及萊爾富超商(需自付手續費 6 元/張)、

④郵局(需自付手續費 15 元/張)、⑤信用卡網路 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、

⑥信用卡語音(02-27608818 按 1)等方式繳費。

(四)專車繳費領取單據後，再行繳費。

★請注意！若單張繳費金額超過四萬元，則無法於超商繳納費用，敬請見諒。

三、開學日流程：

(一)**113 年 02 月 16 日(星期五)開學日、開學典禮、正式上課。**

(二)當日 7:20 前到校，7:20~7:30 打掃教室，7:30~ 開學祈福典禮，第 2 節導師時間/環境整潔，第 3 節正式上課，**16:00 放學**。(記服務時數，勿任意缺席)

(三)若有搭乘校車者，**校車將於 16:10 發車**。

四、註冊地點：各班教室，由各班導師協助辦理。

五、註冊程序：

(一)繳交「學雜費、代收代辦費三聯單」之「第二聯：學校收執聯」共 2 張，需附繳費憑證(如收據、代收蓋印等)。

(請班幹部按班級、座號排列，將單據摺疊成統一大小，收齊後交至註冊組查驗)

★如無法檢附繳費憑證，請於繳費單註明【繳款時間、繳費方式、信用卡/帳戶後五碼】，並確認扣款是否成功。

★因代收代辦項目眾多，憑證將用於各管道相關帳務處理，為確保權益，敬請配合。

(二)繳交學生證。(請班幹部按班級、座號排列，收齊後交至註冊組蓋章)

(三)請於名條上註記註冊單及學生證繳交情形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遺失學生證者，於註冊日 113 年 02 月 17 日(星期六)繳交 1 吋照片(著校服) 1 張及工本費 20 元並填妥申請表(已附在資料袋內，全班申請者同填一張)，至註冊組申請補發學生證。

(本註冊須知單務必轉交家長詳閱)